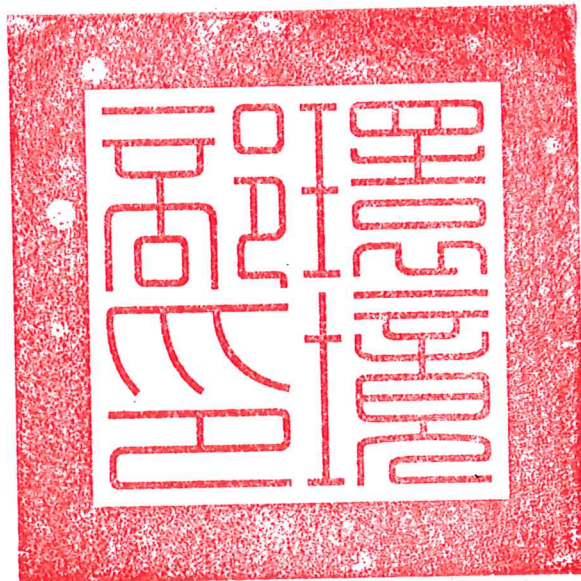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4100110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6年1月10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與實車查核」及「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」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第11條。
- 二、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第10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部長 彭啓明